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邦基农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邦基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538.4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授信、其他非银行类金融融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2,000.0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为780.00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0.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0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220.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320680229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高彦峰

注册资本:11,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和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基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17.03	47,588.01
负债总额	11,472.48	12,824.16
净资产	35,944.56	34,763.87

项目	2024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6.92	61,058.91
净利润	1,243.27	8,287.72

三、担保履行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偿人在主合同项下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企业资质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为78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代偿款余额为538.40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金额为3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	2024/6/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td>2024/6/28-2025/6/26</td>	2024/6/28-2025/6/26
拟回购金额 <td>5,000.00万元-11,588.20万元</td>	5,000.00万元-11,588.20万元

回购进展	已回购股份数量 (单位:股)	回购股份均价及交易均价 (单位: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604,472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2483%	-
累计已回购股份	1,115,200,795	-
已回购股份均价	283.17元/股-40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1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7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6,69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82,8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转股价格:103.2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8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878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经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7075”。

经深交所“深证[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于907,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7075”。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26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26元/股。

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6元/股调整为10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执行。

二、“百川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百川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11,088,900元(110,889张),转股数量为1,075,285股。

截至2024年6月28日,“百川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906,84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9,668,406张,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般条件流通股	88,646,227	14.61%	88,646,227	14.61%	
高管锁定股	88,646,227	14.61%	88,646,227	14.61%	
三元限售流通股	506,526,736	85.39%	1,075,285	167,601,021	16.42%
总股本	595,171,963	100.00%	1,075,285	594,347,3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929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百川股份”股本结构表(按持股比例排序)。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百川转债”股本结构表(按持股比例排序)。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6	-	2024/7/6	2024/7/7

● 差异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按税后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18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累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7,661,8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94.19%。

(2)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本次申请特殊除息除权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借债。”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具体除息除权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除息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8,872,820×0.30/561,400,000=0.298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29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6	-	2024/7/6	2024/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日、俞世国、姜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受托扣缴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差别化收付(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10%的股息红利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574-62838000
邮箱:tur@tur.com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54,771,000.00元“法兰转债”通过普通转股,累计转股数量6,629,487股,占可转债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9,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3.40%。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为15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5%,第五年3.5%,第六年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2020年7月1日》文核准,公司3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7.0元/股,自2021年3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771,000,000元“法兰转债”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6,629,487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9,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417,000	0	1,41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11,655	388,044,655	380,111,655	388,044,655
总股本	380,111,655	380,111,655	380,111,655	380,111,655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70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964%,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31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将回购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操纵的工具;
2)不得在回购期间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